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管理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先修科目：

(一) 中級會計學

未曾修習該科目及格，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中級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中級會計學(一)(二)，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二) 成本或管理會計學

未曾修習該科目及格，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成本或管理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一)(二)，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三) 審計學

未曾修習該科目及格，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審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審計學(一)(二)，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上述科目學分數不計入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內。曾在其他校研究所修習過類似或相當課程者，得提出申請，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定是否准予免修。

第三條 必修科目：

(一) 管理專題研討(一) 1 學分

(二) 管理專題研討(二) 1 學分

(三) 個體經濟理論 3 學分

(四) 計量經濟學(一) 3 學分

(五)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六) 審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七)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第 四 條 選修科目：

(一) 數量方法 3 學分

(二)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以上二門科目為必選科目

(三) 本博士班依課程規劃所開設之課程。

(四) 其他系所所開設之課程，經本博士班委員會核可者。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 五 條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三科：

(一)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二) 審計理論研討

(三)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第 六 條 本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修畢第三條前四項必修科目及第五條之一資格考試科目後，得申請參加該資格考試科目之資格考試。

第 七 條 各應考科目資格考試得於不同時間申請，亦不限定申請考試之科目數。

第 八 條 資格考試每一應考科目，由校內外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第 九 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由會計系辦公室公告相關事宜，並接受學生申請考試。

第 十 條 資格考試之各應考科目單獨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 十一 條 資格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個學年。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 十三 條 本組學生以本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博士班委員會同

意後，得選擇非本系而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然必須選擇一位符合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章 論文計畫書考試

第十四條 本組學生資格考試及格，於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後，應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貢獻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經該委員會審核。論文計畫書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論文發表規定」。

(二)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三) 通過資格考核。

(四) 已修足本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五) 操行成績及格。

(六)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六條 本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需指導教授同意後，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內容如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表。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四) 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統計表。

第十七條 博士班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審查之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本博士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如指導教授同意，得以中文撰寫，惟須另行提供至少 20 頁英文精簡版摘要。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組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一) 第一學期：每年一月，於十二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二)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於五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第二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要點經會計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條文廿二條，以下空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論文發表規定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會計組論文發表規定說明：

(一) 會計組學生於博士班就學期間，應同時符合下列之論文發表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在第一類學術性期刊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在第二類學術性期刊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含)以上；

2. 在由 AAA 所主辦或協辦之學術性研討會(Annual Meeting、Mid-year Meeting、Section Meeting 及 Regional Meeting 等)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

(二) 發表之論文若以碩士論文濃縮整理投稿者，不得納入論文篇數之計算。

(三) 作者人數超過一人時，篇數計算應以作者人數除之。但本校專任教師為共同作者時，得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第 二 條 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類學術性期刊，包括：

(一) 國內期刊：我國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期刊、中華會計學刊。

(二) 國外期刊：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期刊。

2.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錄期刊。

3. EI(Engineering Village)收錄期刊(不包含研討會之 proceedings)。

4. 國科會公布之會計類、財務保險類、管理類、經濟類及資訊類等國外學術期刊排序所收錄之期刊。

(三) 學術期刊資料庫收錄之衡量係以論文接受或發表時點為判斷基準。

第 三 條 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第二類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係指除第一類學術性期刊外之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期刊。

第 四 條 本論文發表規定經會計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論文發表規定共有條文四條，以下空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管理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 第三條 本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年：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四條 本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應完成之相關課程與資格考科目，由各組於「會計系管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明定之。
- 第五條 本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第一學年結束起，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六條 本博士班學生通過各組規定之資格考考試科目，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每科以重考乙次為限。
- 第七條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五年內未完成者予以退學。
- 第八條 本博士班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本博士班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本博士班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第九條 本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通過後，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教師或專家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核(Proposal)。論文計畫書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題綱及參考文獻，並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口試。
- 第十條 本博士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並符合各組畢業條件之論文發表規定，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 已發表或被接受發表於規定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的學術論文篇數，符合各組之規定。
(二)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三) 完成本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四) 通過資格考核。
(五)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未規定者，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同意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會計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自 101 學年度起公告實施。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

(本學位考試細則共有條文十五條，以下空白)